<<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数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13位ISBN编号: 9787304053659

10位ISBN编号: 7304053658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作者:曹艳敏编

页数:2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数 >

内容概要

新颖性。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报关实务》不仅体例新,更强调内容新,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都充分体现在该书中。

全面性。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报关实务》的内容较全面地覆盖了现行报关员的专业知识以及 其他相关知识链接,且经过精心梳理,力求给读者展示出全面丰富的报关知识。 实用性。

实用性不仅是《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报关实务》的最大特色,还反映了《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报关实务》写作的目的--成为报关以业人员得心应手的工具书。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 >

书籍目录

项目一 报关基本知识任务一 报关概述任务二 报关员任务三 报关单位项目小结综合实践检验项目二 海 关管理任务一 海关概述任务二 海关体制项目小结综合实践检验项目三 对外贸易管制任务一 对外贸易 管制概述任务二 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任务三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任务四 我国贸易管制的主要措施项目 进出口商品归类任务一 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概述任务二 商品归类实 小结综合实践检验项目四 务任务三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项目小结综合实践检验项目五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任务一 报关程 序概述任务二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规定任务三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任务四 办理一般进出 口货物报关的单证准备工作任务五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填制项目小结综合实践检验项目六 保税 货物的报关程序任务一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任务二 办理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程序任务三 特定减 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任务四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任务五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程序任 务六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项目小结综合实践检验项目七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任务一 进出口 货物报关单简介任务二 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栏目项目小结综合实践检验项目八 进出口税费任务 一 进出口税费概述任务二 报关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与核算任务三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任务四 报关税费的计算任务五 税费减免、缴纳与退还项目小结综合实践检验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附录二 世界主耍港口参考文献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 >

章节摘录

六、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的各项规定,并对所申报货物、物品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是指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由海关及有 关司法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追究,实施罚款制裁。

《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和有关海关行政规章等都对报关单位的罚款责任进行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关于走私犯罪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的原则、程序、时效、管辖、不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以及执行等规定,也都适用于对报关单位海关法律责任的追究。

- (一)报关单位海关法律责任的原则性规定 (1)报关单位有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或海关规定程序、手续尚未构成走私的行为,海关按《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处理。
- (2)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际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也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海关将予以没收;对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海关将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 (3)报关单位违反((刑法》、海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际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情节严重、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报关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1)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业务的过程中,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起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